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1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2,492,052.56	4,546,093,299.1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75,321.88	160,909,459.39	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119,396.82	156,065,561.75	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95,945.19	549,256,357.30	−8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6.41%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2,636,660.46	12,634,382,423.39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1,740,647.43	2,895,706,757.15	7.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62,14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7,40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5,60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27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2,42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3.28	
合计	−14,144,07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2%	121,813,944	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9%	66,915,043	0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8,163,391	0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4,062,843	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991,036	0	质押	6,160,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	16,752,350	0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9,452,705	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310,21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739,699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7,925,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813,9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813,94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6,915,043	人民币普通股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38,163,39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62,843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91,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2,35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2,350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452,705	人民币普通股	9,452,705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9,310,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739,699	人民币普通股	8,739,69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2、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报告期内,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062,843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4,062,843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48,000,000.00	0.38%	−100.00%
应收票据	4,917,000.00	0.04%	1,245,700.00	0.01%	294.72%
应收账款	12,993,705.80	0.11%	8,959,433.74	0.07%	45.03%
短期借款	814,000,000.00	6.73%	614,000,000.00	4.86%	32.57%
应付票据	3,749,948.52	0.03%	7,307,930.08	0.06%	−48.69%
应交税费	272,494,129.23	2.25%	434,291,096.31	3.44%	−37.26%
应付利息	0.00	0.00%	14,412,328.77	0.11%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99,950,684.93	2.37%	−100.00%
长期借款	75,890,911.00	0.63%	127,590,911.00	1.01%	−40.5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主要系银行理财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主要系团购销售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4. 应付票据同比减少,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5.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3月份销售少于去年12月份销售,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6. 应付利息和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7.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同比增减%
财务费用	9,774,887.84	17,385,200.84	−43.77%
资产减值损失	−5,896,958.08	−12,792,787.45	+
投资收益	1,402,984.00	3,405,123.89	−58.80%
营业外收入	8,127,161.08	3,697,364.34	119.81%
营业外支出	28,273,636.20	168,011.08	167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75,321.88	160,909,459.39	34.22%
少数股东损益	2,088,987.88	42,265,027.50	−95.06%

1.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兑付短期融资券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系2014年应收款项降幅小于同期所致。
3.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赢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主要系量帜5家门店拆除所致。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和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1月1日收回武汉广场物业自营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5,945.19	549,256,357.30	−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85,695.63	−415,485,058.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05,238.44	216,539,983.8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下午收到《仲裁通知》,武汉广场外方股东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合资公司的期限应延长至不早于 2016 年 9月 28 日;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促使并配合合资公司办理延长合资公司期限的申请和报批手续;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该案于2014年3月5日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无仲裁结果。

2、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武汉广场外方股东国际管理有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行为保全。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

3、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武汉广场外方股东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利用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武汉广场经营场所业主和出租人的优势地位,滥用解除其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从而严重损害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其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请求判令被告向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10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向省高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被省高院驳回,公司再次向最高院提出上诉,最高院已正式受理。

4、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自2014年元月1日起,收回武汉广场租赁场地并由公司自营	2014年01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001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湖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2014年01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武汉中院下达关于申请对武汉广场强制清算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4年03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005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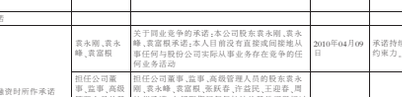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洽谈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高级分析师田慧蓝、涌峰投资研究总监李剪芳、国信证券分析师朱元、中国人寿投资经理陈华良、南京证券高级分析员师李强、易方达基金研究员胡鲁滨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际红	独立董事	出差	宋华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何继红

公司负责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继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8,172,771.22	1,658,273,695.73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656,857.54	713,989,173.14	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5,088.64	−24,464,734.5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250,034.73	129,029,738.57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9,154.21	−4,908,987.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7,525.83	−6,269,058.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3	−1.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19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7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振亚	境内自然人	11.28	31,879,812		质押15,000,000
周卫军	境内自然人	3.74	10,577,038		质押1,000,000
台林	境内自然人	3.61	10,200,000		无
吴琼	境内自然人	2.76	7,800,000		质押5,160,000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8	7,000,000	7,000,000	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2	5,421,405		无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4,795,707		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59	4,500,000	4,500,000	无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42	4,000,000	4,0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758,714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何振亚		31,879,812		人民币普通股	
周卫军		10,577,038		人民币普通股	
台林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琼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1,4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95,7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8,71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东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4,53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晋利宏铭1号		1,3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黄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55,768,813.68元,比期初数减少37.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货款及税款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数为911,359.79元,比期初数减少39.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本季度增加的幅度小于摊销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数为547,591.00元,比期初数减少67.7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安徽动力源预付账款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4)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数为1,357,307.11元,比期初数减少90.7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支付税款所致。

(5)营业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170,250,034.7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1.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数为170,976.8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6.4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流转税计缴减少所致。

(7)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24,869,341.31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工程费、售后费用、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数为-1,194,255.56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258.7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9,375,588.94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96.3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数为926,520.37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20.8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缴纳滞纳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295,905.4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801.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发生数为185,345.26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342.7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3,426,417.8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22.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发生数为12,903,701.07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0.2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缴纳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32,926,588.1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7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备用金及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6,08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1.2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上期处置固定车辆收到现金所致。

(17)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未增加流动贷款所致。

(18)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25,989,553.91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75.2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报告期增加保理借款所致。

(19)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4,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3.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偿还流动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4,718,009.88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5.8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所致。

(2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07,828,691.89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75.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报告期偿还保理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亚股改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8.00元人民币(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导致股价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

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1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刘玉平、宋华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陈际红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宋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在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1,500万元授信额度将于2014年6月20日到期,拟重新向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4亿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公司自有的位于丰台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授信抵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信抵押相关具体事宜,抵押期限一年。同时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一年。

(四)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完整的股东大会提案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2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0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4亿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1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公告,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此笔担保到期日为2014年6月20日。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在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1,500万元授信额度将于2014年6月20日到期,拟重新向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2月15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4、营业执照号:110000009319787

5、法定代表人:刘兵

6、注册资本:5,123.99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4,769.96万元,总负债9,872.52万元,净资产4,897.44万元,2013年12月实现收入13,503.01万元,利润总额-404.07万元,净利润-398.98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4,246.37万元,总负债9,491.83万元,净资产4,754.5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43.17万元,利润总额-142.57万元,净利润-142.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在内,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0%,6,500万元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伺振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28%的股份,在2014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4亿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公司自有的位于丰台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授信抵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信抵押相关具体事宜,抵押期限一年。同时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一年。

(四)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完整的股东大会提案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2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0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4亿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德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528,703.86	472,566,017.99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2,726.02	10,169,217.07	−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0,085.30	9,327,104.54	−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151,703.00	77,872,457.37	−21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7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2,462,288.30	3,281,367,409.57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3,844,269.25	1,337,621,543.23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6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32.40	
合计	2,122,640.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7.38%	105,143,098	78,857,323	质押	67,200,000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27.29%	104,800,600	78,600,450	质押	44,850,000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9.68%	37,176,000	0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9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8,654,459	0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华安专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479,573	0		
东吴基金公司-农行-东吴-鼎利10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5,358,48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4,6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5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677,225	0		
夏宁	境内自然人	0.95%	3,660,886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27,50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富根	37,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76,000
袁永刚	26,28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6,285,775
袁永峰	26,2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1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9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	8,654,459				人民币普通股	8,654,459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华安专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6,479,573				人民币普通股	6,479,573
东吴基金公司-农行-东吴-鼎利10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5,358,48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48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